

舟山市普陀区政协反映社情民意回复表

社情民意标题: 关于对葫芦岛沙滩鹅卵石进行长期保护的建議

回复单位: 东港街道办事处(盖章)

回复时间: 2023.12.19

序号	建议内容	是否采纳	计划落实时间或不采纳理由说明	是否可在政协网站公布
1	加强教育宣传。通过向游客传播信息,使他们了解鹅卵石在葫芦岛的重要性,以及保护这一自然资源的必要性。在岛上设置信息牌、展示板,向游客传达保护信息,提醒他们不要随意拿取或损坏鹅卵石。	是	街道将于2024年1月底前在葫芦岛沙滩上设置3个信息警示牌,提醒游客不得随意拿取或损坏鹅卵石,并加强对游客的宣传教育力度,提高游客保护鹅卵石资源的自觉性。	是
2	设立保护区。在沙滩上设立鹅卵石保护区,安装监控摄像头等设备,限制游客的活动范围,以保护最脆弱的地区。这可以通过设置标志、栏杆或低墙来实现,确保游客不会轻易进入这些区域。	否	根据《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,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、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检查。因此,建议由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设立保护区。	否

3	<p>实施可持续利用。在开发建设中，如当地民宿布景需要使用鹅卵石用于建筑路面或其他工程，应确保采取可持续的方式，例如限制采集数量，进行鹅卵石的再生循环利用，以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损害，确保其在未来继续为游客和岛屿的美丽提供独特的魅力，这将有助于维护葫芦岛的生态平衡和可持续旅游发展。</p>	是	<p>街道将加大对岛上施工单位采集鹅卵石的约束和监督力度，如施工单位或相关经营主体确需使用鹅卵石的，须向葫芦村村委报备通过后方可使用。</p>	是
---	---	---	---	---

注：请在 2 个月内予以回复。

联系电话： 3089331